

· 台湾妇女／性别研究文丛 ·

Gender Perspective
Marriage
and Family

性别视角：
婚姻与家庭

- 王金玲 黄长玲／主编
- 姜佳将 高雪玉／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Gender Perspective

*Marriage
and Family*

性别视角： 婚姻与家庭

王金玲 黄长玲 / 主编

姜佳将 高雪玉 / 副主编

贵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别视角. 婚姻与家庭 / 王金玲, 黄长玲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8
(台湾妇女/性别研究文丛)
ISBN 978-7-5201-4931-0

I. ①性… II. ①王…②黄… III. ①婚姻-关系-
家庭-研究-台湾 IV. ①D6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02150 号

台湾妇女/性别研究文丛 性别视角: 婚姻与家庭

主 编 / 王金玲 黄长玲
副 主 编 / 姜佳将 高雪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张小菲
文稿编辑 / 张真真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群学出版分社(010) 59366453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442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4931-0
定 价 / 1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

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台湾妇女／性别研究文丛 •

 *Gender Perspective*
Marriage
and Family

编 序

本书是台湾大学人口与性别研究中心妇女与性别研究组（台大妇女研究室）与浙江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王金玲研究员合作选编的第五本书。如同前四本论文集，本书所收录的作品皆来自台大妇女研究室长年出版的两本刊物《女学学志》与《妇研纵横》。在刊物的定位上，《女学学志》是学术性期刊，也是目前据我们所知，华文世界唯一一本以双向匿名审查的方式编辑的妇女与性别研究专业期刊。这本刊物在 2016 年已经成为 TSSCI 收录期刊之一。《妇研纵横》则无论在选题还是内容上都面向更大的读者群，不但触及台湾及全球性别平权运动的进程，也探索妇女与性别研究的知识性发展，更涵括性别运动社群动态的报道。

和本书一样以“性别视角”为主要书名的前四本论文集，副标题分别是“文化与社会”、“生活与身体”、“回顾与反思”以及“挑战与重建”，四册论文集所涵盖的文章发表时间为 1980 ~ 2007 年，所收录的文章也在相当程度上呈现了台湾性别平权运动的进程，以及台湾妇女与性别研究的发展。本书承袭前四本论文集的编辑形式，除了少数作品发表于 2007 年，几乎所有作品都是 2007 年以后才出版的，这些作品以“婚姻与家庭”为主题，触及台湾在人口结构快速老化的情形下，所牵动的性别角色及家庭关系的变与不变。在多篇论文的讨论中，我们反复看到一个重复出现的或明显或幽微的现象，那就是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女性的角色无论是在家庭还是职场上都出现许多变化，但是男性的变化相对小得多。这种情形所导致的结果是兼顾家庭与职场的生活变成女性特有的难题，而且形成女性之间在世代、阶级与族群上更大的差异。本书最后一个单元围绕政策与法律，

呈现了性别权利的争取及实现和政策与法律之间充满的辩证关系。任何以追求性别平等为目标的政策，终究要反复与既有的社会价值和体制进行种种协商与角力。徒法不足以自行，虽然是老生常谈，但是也充分显示光靠法律与政策，无法真的打造一个多元平等的社会。也因此，如何让法律、政府与体制产生真正可持续的效果，是当代性别平权运动及研究的重要挑战。

本书收录的许多作品，也是我个人担任台大妇女研究室召集人以及《女学学志》主编期间所出版的作品，许多文章现在读来仍会让人回想起当时编辑过程中的种种情形。即使华文世界有各种论文收录的期刊索引，我们也仍然可以很自豪地说，《女学学志》的编辑流程和任何知名国际期刊是一样的。除了双向匿名审查这个很多华文期刊都已经采取的做法外，《女学学志》所刊出的每一篇稿子，都经过参考文献的再查证以及文字的编辑。这样的编辑流程，也会使得刊出的文章在收录成论文集时，减少许多再校正或编辑的工作。特别值得感谢的是众多作者，因为他们同意与台大妇女研究室共享文章的版权，所以减少了选文过程中版权获取的诸多困难。

台大妇女研究室是台湾第一个在高等院校中建立的妇女与性别研究单位，自1985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了30年。多年来持续有许多校内外学界同人参与研究室刊物的编辑出版，也有许多同人与学生参与研究室举办的演讲、座谈、会议、工作坊等。“性别视角”这个系列论文集，让台大妇女研究室的部分出版成果，能持续与华文世界其他读者一起分享，令人高兴、欣慰与感激！祈愿这样的努力能让华人文化及所有华人社会，更朝向性别平权迈进。

台湾大学妇女研究室前召集人

台湾大学政治系教授

黄长玲谨志

2018年10月9日



编 序	/ 1
-----------	-----

一 角色与关系

台湾女性的母职图像	潘淑满 / 3
男性居家托育照顾者：联合托育中的认同与性别分工	陈韵如 刘奕均 / 40
家庭主妇的侦探冒险：从文学作品中的主妇侦探形象谈女性主义之流变	施舜翔 / 68
家中断舍离？两种传播科技退用的性别分析	方念萱 / 84

二 功能与机制

台湾照顾分工的重组：两个女性世代生命历程的比较	刘香兰 古允文 / 127
家庭休闲的性别分工与教育观	杜娟娟 / 164
剪不断理还乱：男受刑人婚姻关系影响机制初探 ...	刘香兰 余汉仪 / 191

三 权利与理念

两性平权在家庭：婚姻与家庭涉入的省思	陈丽文 / 233
从性别研究的角度看已婚妇女的空间消费现象	洪启东 王鸿楷 王秀惠 / 307
女性主义对母亲角色研究的影响：以美国妇女史为例	俞彦娟 / 345

四 政策与法律

迈向一个积极对男性倡议的女性主义取径？ ——以台湾“性别工作平等法”育婴假之理论与实务为例	陈宜倩 / 373
还是不平等：妇运修法改造父权家庭的困境与未竟之业	陈昭如 / 405
后 记	/ 438

一 角色与关系

贵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台湾女性的母职图像*

潘淑满**

目前欧美国家对于母职经验的探讨大都是从宏观观点出发，仅有少数研究是从微观观点，深入了解政策如何影响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母职经验。本文运用后结构女性主义的观点，借着对 37 位妇女的深度访谈经验之分析，说明台湾妇女是如何诠释自己的母职经验的，并深入剖析台湾女性的母职经验的社会意义。

对大多数妇女而言，“为人妻”与“为人母”可以说是女人角色扮演的分水岭。结婚是女人学习改变角色的开始，成为母亲是女人角色翻转的关键，子女成年后则是女人角色进入解放的阶段。虽然“成为母亲”是大多数女性共同的经验，可是女性在实践母职过程中往往因为社会位置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策略，本研究将 37 位女性的母职实践策略归纳为三种类型：（1）牺牲主体性，却否定母职价值；（2）放弃或拥有部分主体性，但肯定母职价值；（3）重视主体性，对母职价值有较多反思。在父权文化之下，要打破“母亲”等同于“母职”的迷思是非常艰巨的工程，女性总是必须在肯定母职的前提下，调整策略找出维系母职与女性主体的平衡点。

台湾女性对于母职的认同与西方女性相似，对女性“成为母亲”持高

* 原文刊于《女学志》2005 年 12 月第 20 期。本文主要是根据台湾地区行政管理机构科学委员会经费补助之研究计划案“不同的声音：母职经验与母性政策”中，37 位妇女访谈资料整理而成。感谢研究助理昭琪、樱纯、耘芬、玉玲与世嫫在两年研究期间的协助与讨论，以及凯琦在最后完稿阶段的校稿工作。

** 潘淑满，时为台湾师范大学社会工作研究所教授。研究领域包括社会工作直接服务、社会福利、婚姻暴力、外籍新娘、妇女身体与母性政策等议题。



度肯定态度，同时也认为“母亲”是母职实践过程中不可替代的角色，而母亲能否满足孩子的需求更关系着孩子未来的发展；然而，台湾女性在母职实践的历程对于政府的想象，却呈现与西方女性迥然不同的经验。对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女性而言，母性政策隐含的性别意识与相关配套措施，才是左右女性母职实践策略选择的主因。相较之下，台湾女性从根本上忽略母职实践过程中“政府”与“社会”的集体责任，习惯性地将母职视为女人个人的责任，使得“家庭结构”与“家庭支持系统”成为影响女性母职实践策略的选择之关键因素。换句话说，即便生物性母亲可以摆脱社会性母职的责任与约束，却是将社会性母职的责任与重担转移到“母亲的母亲”或是“父亲的母亲”身上，根本没有解构两性在母职实践的角色分工，也没有解构“家”“政府”“社会”在母职实践的责任分工。

一 前言

许多人总是以为只要是女人就必然是了解母职经验的，然而作为女人，笔者却经常对母职感到陌生甚至是疏离，这种疏离感不只来自自己对母职的选择，同时也是因为自己对周遭亲朋好友的母职实践十分陌生。无论是以前还是现在，女性公开坦承自己对母职的疏离可是要冒着千夫所指的风险的，紧跟着而来的就是排山倒海的批评与责难，主要是因为母职一直被视为天生的，而母爱更被视为女人的天性，所以女人对母职疏离根本就是违反天性。母职真的是天生的吗？母爱一定是女人的天性吗？

在“母职是天生、母爱是天性”这句话中，应该隐含着双重意义，前者是指女性的生育经验，而后者则是指女性的养育经验。这就是贾格尔（Alison M. Jaggar）对母职（mothering）论述的观点，她认为女性的母职经验应该包括生物性的生产与社会性的养育经验，“生产”就是指受孕、怀孕到生产的过程，而“养育”则是指养儿与育儿的过程。^①既然母职经验可以被切割为生物性与社会性母职（biological and social mothering），那么生物性母职未必等同于社会性母职。可是为什么女性会因为具有生育能力而被视为

^① Jaggar, A. M.,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Totowa, N. J.: Rowman & Allanheld, 1983).



养育子女最适当的人选呢？女性的社会性母职角色是如何被界定的？什么样的社会文化形塑女人对社会性母职的认同，进而促使其实践？

母职经验一直是第二波妇女运动研究的重点，有关论述与研究也相当丰富深入。早期，激进女权主义者（radical feminists）如费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艾伦（Betty Allen）、布雷恩（Mary O’Brain）和里奇（Anna Rich）等人对母职经验有着恩赐与诅咒的对立看法，但认为女性的母职经验具有普同性。^① 晚近，后结构女性主义者（poststructural feminists）^② 则反对以“姊妹情谊”（womenhood or sisterhood）概括所有女性的母职经验，强调女人的母职经验往往因为社会位置不同而有明显差异。^③ 对唐钦（Anne Donchin）而言，女性的生活经验不只是女人而已，同时也是种族与阶级的成员，而“种族”与“阶级”正是影响一个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处的社会位置之关键，这些因素都将影响女人对母职角色的认知与母职实践的经验。^④ 当我们环顾周遭女性亲友的母职选择与实践经验时，发现在父权社会中女人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选择不成为母亲都会是沉重的压力，可是女人在母职实践的经验又是如此的不一樣，到底是什么社会文化机制形塑女人在母职经验的差异？女人的社会位置（如种族、年龄、职业、阶级与居住区域等）和母职认知与实践又有着什么样的关联？

米达尔（Alva Myrdal）及克莱因（Viola Klein）在《妇女的两种角色：

① McBride-Stetson, D., *Women's Rights in the USA* (London: Routledge, 2004), pp. 273–306.

② 后结构女性主义者反对本质论（essentialism）观点，认为语言没办法真实地反映出独立客观的社会世界，反而不同对象因其社会位置与经验不同，而对指涉现象或事实会有不同意义的理解，举例来说，非裔黑人非白人、男人也不是女人、欧洲人也不是亚洲人，所以对同一语言或现象可能找不到基本共同的理解，这就是后结构女性主义者反对本质论而强调多元差异的观点。

③ Pateman, C., “Equality, Difference, Subordination: The Politics of Motherhood and Women's Citizenship,” in G. Bock & S. James eds., *Beyond Equality & Difference*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 17–31; Glenn, E. N., Chang, G., & Forcey, L. R. eds., *Mothering Ideology, Experience, and Agency*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Donchin, A., “Feminist Critiques of Fertility Technologies: Implication for Social Policy,” *The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9 (1996): 475–498; Pascall, G., *Social Policy: A New of Feminist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1997); Guerrina, R., “Equality, Difference and Motherhood: The Case for a Feminist Analysis of Equal Rights and Maternity Legislatio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1 (2001): 33–42.

④ Donchin, A., “Feminist Critiques of Fertility Technologies: Implication for Social Policy,” *The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9 (1996) .



家庭和工作》(*Women's Two Roles: Home and Work*) 一书中提出现代女性不可避免地需兼顾家庭照顾与工作两种角色, 并呼吁政府在制定相关政策时, 必须尽可能帮助女性平衡这两种角色。^① 事实上, 欧美第二波妇女运动倡导者如麦金农 (Catharine MacKinnon) 及弗里丹 (Betty Friedan)^② 等人主要是针对传统女性角色所形成的限制产生怀疑, 希望透过女性意识的觉醒与妇女运动重新诠释母性的意涵, 并争取更多社会资源与福利确保母亲与儿童应有的权益。^③ 约莫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 欧美国家就陆续实施母性津贴相关福利措施, 如美国的母性津贴是结合老年与身心障碍给付, 而英国的母性津贴则是由新生儿提供给付的母性补助金 (maternity grant)、补贴女性因生育而影响所得收入的母性津贴 (maternity allowance)、提供母职给付及育婴假的母性薪资报酬 (maternity pay) 及与所得有关的津贴补助 (earnings related supplement) 四个方案组成。相较之下, 瑞典对母性津贴的补助则是经由《亲职保险法案》的规定实施, 其中第一种规定与家庭薪资所得有关, 只要父母任何一方因为子女照顾因素导致所得收入损失, 那么就可以申请亲职照顾津贴补助, 这项补助最高可以补偿原薪资之 90%;^④ 第二种规定则是运用“普同原则”的单一津贴概念 (flat rate benefits), 针对原本就没有在就业市场有全职工作或无工作的父母, 因照顾子女而给予亲职照顾津贴补助, 截至 1980 年, 约 95% 有幼小子女的母亲, 因为需要照顾年幼子女而申请此项津贴补助。瑞典的《亲职保险法案》明显地将子女照顾视为国家与社会的责任, 所以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任何一方参与子女照顾的工作, 国家都给予照顾津贴补助, 且给付水平也几乎涵括原先工作所得水平。^⑤

① McBride-Stetson, D., *Women's Rights in the USA* (London: Routledge, 2004), p. 275.

② 弗里丹是早期美国女性主义阵营中强烈主张女性必须同时扮演两种角色的代表, 她认为法律平等只是女性主义追求平等的第一阶段目标, 要进一步落实两性平权的社会就必须同时关心女性在母职经验与工作角色中的需要, 这才是女性主义努力的第二阶段目标。参见 Friedan, B., *The Second Stage*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86)。

③ 张晋芬、林芳玫:《性别》, 载王振寰、瞿海源编《社会学与台湾社会》, 台北: 巨流出版社, 2003, 第 191~214 页。

④ 条件限制是父母在这一年中必须已经连续工作六个月以上或是在过去两年中必须工作十二个月以上。

⑤ Sainsburg, D.,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目前欧美国家对于女性的母职经验相关议题的探讨，大都是从宏观观点出发，对女性在劳动市场的参与率、家庭照顾与工作模式、生育率或离婚率等跨国统计资料进行比较分析，以便了解各国女性的母职、儿童照顾与工作之经验。^① 仅有少数研究者从微观观点出发，深入了解妇女、儿童照顾与就业政策，如何影响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母职经验。许多学者批判宏观观点可能过度重视国家的角色，反而忽略了女性的社会位置（如种族、阶层或居住区域等）可能对母职经验所造成的影响，所以研究者应该以质性研究方式深入描绘个别女性的母职实践历程与经验，以弥补从宏观观点出发的跨文化研究之不足。^② 因此，在这一篇文章中笔者将要由微观观点出发，运用后结构女性主义（poststructuralist feminism）多元差异的观点，透过个别深度访谈过程深入了解不同社会位置的女性如何诠释自己的母职经验与历程，借由剖析女性母职实践经验之异同，描绘背后所凸显的社会意义。

二 母职是女性的共同生活经验吗？

“生育”是一个有趣的社会现象，数年前政府还在倡导节制生育，如今却是不断呼吁与鼓励生育。美国人口数据局公布的世界人口数据显示，中国台湾地区新生儿粗出生率为 10.1‰，比许多发达国家/地区略低（如英国及新加坡的粗出生率为 11‰，韩国为 12‰，法国、中国大陆与泰国为 13‰，而美国为 14‰，德国及日本为 9‰），远比发展中国家/地区的 24‰ 要低。如果以育龄妇女总生育率计算，平均每一育龄妇女总生育数为 1.2 人，较许多发达国家要低。^③ 台湾人口负增长的发展趋势，已成为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隐忧，无论是台湾地区行政管理机构“经建会”还是卫生主管部

① Lewis, J.,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3 (1992): 159 - 174; Lane, C., "Gender and the Labour Market in Europe," *Sociological Review* 41 (1993): 274 - 301; Willemsen, J., Frinking, G., & Vogels, R., *Work and Family in Europe: The Role of Family Policies* (Tilburg: Tilburg University Press, 1995) .

② Crompton, R., "Paid Employment and the Changing System of Gender Relations: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Sociology* 3 (1996): 427 - 445; Monk, J. & Garcia-Ramon, M. D., "Placing Women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M. D. Garcia-Roman & J. Monk eds., *Wome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Politics of Work and Daily Life* (London: Routledge, 1996), pp. 105 - 136.

③ 台湾有关部门统计通报, <http://www.noi.gov.tw/stat/index.asp>, 2004 年 5 月 13 日。



门，均不断释出各种鼓励生育的措施，诸如鼓励人口移入、提供妇女生育补助津贴、增加劳保生育补助或扩充领养制度等。

为什么台湾女性的生育意愿如此低呢？即便政府释出各项激励措施也无法提高女性生育的意愿吗？会不会在这些论述中过度强调女性的生育经验，反而忽略了女性在养育经验中所必须承担的责任？温德班克（Janice Windebank）运用微观观点对英、法两国有 12 岁以下子女的 112 位全职或兼职女性进行深度访谈，结果发现当女性是从事女性化或规则性之工作时，较不会因为亲职照顾因素而辞去工作；如果是从事专业化的工作，往往必须为了亲职照顾的需要而辞去工作。^① 对英国女性而言，当工作与母职两者之间出现冲突时，母职往往是女性的唯一选择。然而，由于法国政府所提供的儿童照顾措施较多，大多数法国女性会选择将小孩托育，而自己则继续留在职场工作。温德班克关于女性在工作与母职之间抉择的研究结果，是政府了解为什么台湾女性的生育意愿如此低的解释因素，同时也可以作为政府未来规划提高生育率对策之借鉴。

虽然生育与养育经验都被称为“母职经验”（experiences of mothering），然而在女性主义者的眼中，生育与养育是截然不同的经验，生育经验被称为生物性母职，而养育经验则属于社会性母职的范畴。斯麦特（Carol Smart）在《解构母性》（deconstructing motherhood）一文中更进一步将“母职”区分为“母性”（motherhood）与“母职”（mothering）双重意义，所谓“母性”是指社会文化透过社会政策或制度运作，对女性与家庭的关系进行定义，进而规范女性在母职扮演的角色与行为，而“母职”则是女性在日常生活中于生育与养育过程之实际生活经验。^② 根据后结构女性主义的观点，母职是社会文化建构的产物，所以母职的概念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时代变迁而改变的。刘易斯（Jackie Lewis）从女性母职实践的历史发展脉络分析中发现，19 世纪中期以前，西方社会并没有明确的条文定义

① Windebank, J., "Political Motherhood and the Everyday Experience of Mothering: A Comparison of the Child Care Strategies of French and British Working Mother,"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 (1999): 1-25.

② Smart, C., "Deconstructing Motherhood," in E. B. Silva ed., *Good Enough Mothering?* (London: Routledge, 1996), pp. 37-57.



或规范女性的母职角色，反而对父职的角色与义务有较多定义与规范。^①到了19世纪后期才开始出现将女性视为母职代理人的观点，不过当时对于女性母职角色的讨论则是偏重于生物性母职，如避孕、节育与堕胎等议题。直到20世纪中期，有关母亲角色的定义与女性在母职实践之角色与行为规范才陆续出现，自此之后，母职与女人被视为同义词，而母职也被视为私领域中的生活经验。

许多人总以为传统社会中的女性，总是与公领域生活扯不上关系，而霍多罗夫（Nancy Chodorow）引经据典反驳这种论调。霍多罗夫强调人类社会在工业文明之前，女人除了要担负家务责任之外，同时也必须与男性一起从事劳动生产；到了工业革命之后，女性在公领域虽受到不同程度的排挤，可是工作在女人的生命中仍占有相当分量。^②鲍里斯（Eileen Boris）在《从家庭到工作：母性和家庭工业政治在美国》（*Home to Work: Motherhood and the Politics of Industrial Home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一书中清楚地展现了女性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如何透过家庭进行生产（production）与再生产（reproduction）的结合。^③无论是霍多罗夫还是鲍里斯的论点，都说明无论是在传统社会还是在现代社会中，女人其实一直扮演着兼顾家庭照顾与劳务工作的双重角色。在后工业社会中，虽然愈来愈多的女性参与劳动市场，不过家务分工的性别结构仍难以撼动，尤其是照顾下一代的工作更被标签化为女性的工作。^④

即使到了高度现代化的社会，女性扮演的母职角色也没有因为参与劳动市场而有太大改变。一如温德班克对英、法两国女性进行的跨文化母职经验之研究指出，国家/政府往往成为资本主义与父权主义的帮凶，因为这两个国家的就业与儿童照顾政策都是建立在“劳动参与以不妨害母职角色实践”为

① Lewis, J., “‘Motherhood Issue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in K. Arnup, A. Levesque, & R. R. Pierson eds., *Delivering Motherhood: Maternal Ideologies and Practices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London: Routledge, 1990), pp. 1–19.

② Chodorow, N.,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③ Boris, E., *Home to Work: Motherhood and the Politics of Industrial Home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④ 胡幼慧、周雅容：《代际的交换与意涵：台湾老年妇女的家务变迁研究》，《台湾社会学刊》1996年第20期，第1～48页。